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的必备文件进行上报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程序及批准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庆龙、张木林、舒畅已就本次回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为了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并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包含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方式、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工作事宜等内容。

（三）债权人公告程序

2018年5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以公告方式向公司债权人通知本次回购事宜。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在作出本次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以及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进行，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核查，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质量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网站，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需的资金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的股权分布

根据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 1,66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5.00%。回购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克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础，根据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 16,666,666 股股票，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全部注销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67,056	1.76%	5,867,056	1.8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7,689,467	98.24%	311,022,801	98.15%
总股本	333,556,523	100.00%	316,889,857	100.00%

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33,556,523 股，若按回购股份数量 16,666,666 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克明面业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克明面业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按相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1、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且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以自有

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贰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傅怡堃

经办律师： 刘中明

签署日期： 2018 年 5 月 31 日